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工會公益金質獎評選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本市勞工團體積極投入公益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互助精神，增進社會福祉，特制定本計畫獎勵熱心投入公益服務之勞工團體，期望透過勞工團體之組織動員能力，將善心分享給所有市民，將本市打造為首善之都。

二、計畫依據

(一)本市 109 年度施政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經登記立案之職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企業工會。

(二)評選期程：109 年 8 月至 11 月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欲參與本計畫評審之工會，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選拔表、聲明書及備置甄選資料(一式六份)，免備文親送或郵寄至本局(以郵戳為憑)，甄選資料得依各評分項目由工會自行發揮創意製作，甄選資料之完整性將可能影響委員評分。

(四)公益活動範圍：本計畫所稱之公益活動，如提供捐血、救助、關懷、慰問、志願服務等社會公益性質之服務或協助，且以特殊境遇兒少、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街友、新住民等弱勢族群為對象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本計畫分為兩階段之評選，依第一階段初審得分前 50%之勞工團體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。

1. 初審：由本局人員組成初審小組針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投入公益活動概況進行客觀性評分；評分項目簡述如下(詳細標準參照公益金質獎初審評分表)。

評審項目	配分
1. 是否有以工會名義組織公益團隊	10%
2. 公益性質支出或工會投入公益服務總時數達一定數額者	10%
3. 以工會名義主辦、協辦公益活動	40%

4. 以工會名義參與公益活動，著有成效	40%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2. 複審：依初審得分排序選出名次前 50%之工會後，本局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，就入圍者提供之甄選資料進行複審，由各委員就工會提供之甄選資料進行主觀評分；評分項目簡述如下(詳細標準參照公益金質獎複審評分表)。

評審項目	配分
1. 對社會公益活動之熱忱	30%
2. 外部影響力	30%
3. 創新與資源連結	30%
4. 其他綜合評比	10%

3. 評分表可至「本局網站/公告訊息/活動訊息」網頁下載使用。(網址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

(五)公益獎項

獲獎名稱	獲獎條件	獎項類別	名額
公益金質獎	加總複審階段各委員給分，平均後得分排序最高者。	頒發獎牌 1 座暨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	1 名
公益銀質獎	加總複審階段各委員給分，平均後得分排序第 2 至 3 名者。	頒發獎牌 1 座暨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	2 名
公益銅質獎	加總複審階段各委員給分，平均後得分排序第 4 至 6 名者。	頒發獎牌 1 座暨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	3 名
熱心公益獎	經評審委員評定熱心公益者。	頒發獎牌 1 座	數名

※註：如複審分數同分時，按評審項目編號，依序比較該項目之得分總和至區分出名次高低。(1. 對社會公益活動之熱忱→2. 外部影響力→3. 創新與資源連結→4. 其他綜合評比)

五、預期效益

透過本局獎勵工會辦理公益活動，同時鼓勵有意投入公益活動之勞工團體踴躍參與相關社會公益服務，發揮社會關懷之功能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評選之團體視為同意本局得視活動所需，合理使用團體填載之所有資料。參選團體應本於誠實與信用提供甄選資料，若提供資料疑有不實或偽造，應由參選團體於一定期間內說明，逾期未說明或說明顯不合理，本局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，相關責任由團體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參與複審之甄選資料不予發還，如有貴重資料正本或照片，請自行留存。
- (三)獲獎之工會須於表揚活動當日依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，如負責人（理事長）因故不克前來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，不得任意缺席。

七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另函更正補充之。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工會公益金質獎選拔表

工會基本資料			
工 會 名 稱			
工 會 地 址			
工 會 電 話		工會統編	
現 任 負 責 人		會員人數	
會 員 職 業 性 質	(企業工會免填)		
甄選資料簡介			
公 益 團 隊 名 稱	(無則免填)		
團 隊 人 數	(請將名單備置於甄選資料內，無則免填)		
公 益 支 出 (108.1.1~109.6.30)	(填寫總數即可，細目請條列於甄選資料內)		
服 務 總 時 數 (108.1.1~109.6.30)	(填寫總數即可，細目請條列於甄選資料內)		
主(協)辦或參與 公 益 活 動	主(協)辦_____場 參與_____場 (填寫總數即可，細目請條列於甄選資料內並說明)		
公益活 動事蹟 簡介			請 加 蓋 工 會 圖 記
本案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聲 明 書

本會_____同意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工會公益金質獎評選，並本誠實信用製作甄選資料，如提供不實資訊將放棄評選資格並自負一切責任。另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出於辦理本評選計畫所需，合理引用、刊登本會甄選資料之內容。

謹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工會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工會公益金質獎評選計畫 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109 年度公益金質獎獎勵金	家	1	30,000	30,000	由 109 年度預算-勞政業務-勞資關係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109 年度公益銀質獎獎勵金	家	2	20,000	40,000	由 109 年度預算-勞政業務-勞資關係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109 年度公益銅質獎獎勵金	家	3	10,000	30,000	由 109 年度預算-勞政業務-勞資關係-獎補助費-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。
製作得獎團體之獎牌(含包裝)	組	15	750	11,250	由 109 年度預算-勞政業務-勞資關係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複審委員出席會	人	5	2,500	12,500	由 109 年度預算-勞政業務-勞資關係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酬項下支應。
總計				123,750	